

2024 年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分局指挥中心：主要负责上传下达，协调领导掌握情况信息，还有分局内务方面的工作；政工监督室：主要监督分局全体人员的思想纪律作风问题；法制室：主要对分局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治安管理大队：主要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刑侦大队：主要负责案件的立案侦查；国保大队：主要负责当地维稳工作；机动巡逻大队：主要负责维护治安秩序，及时发现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机动队：主要负责维稳处突任务；铁骑大队：主要负责路面巡逻，处理特发事情；4个派出所：主要负责对派出所辖区各地段、各部位实行治安管理，同时协助侦破涉及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分为：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法制室、治安管理大队、刑侦大队、国保大队、机动巡逻大队、机动队、铁骑大队、常平派出所，金美（桥沥）派出所，土塘（司马）派出所，松柏塘（站前）派出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一级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国保大队、法制室、治安管理大队、刑侦大队、

机动巡逻大队、机动队、铁骑大队、4个派出所（其中包括常平派出所，金美（桥沥）派出所，土塘（司马）派出所，松柏塘（站前）派出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77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776.8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776.84	本年支出合计	31776.8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776.84	支出总计	31776.8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776.84	3177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76.84	3177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1776.84	3177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0160.46	3016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6.38	161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776.84	30160.46	1616.3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76.84	30160.46	1616.38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1776.84	30160.46	1616.38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0160.46	3016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6.38	0.00	1616.38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77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776.8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776.84	本年支出合计	31776.8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776.84	支出总计	31776.8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1776.84	30160.46	1616.38
[204]公共安全支出	31776.84	30160.46	1616.38
[20402]公安	31776.84	30160.46	1616.38
[2040201]行政运行	30160.46	30160.46	0.00
[20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6.38	0.00	1616.38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0160. 4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459. 34
[30101]基本工资	1449. 56
[30102]津贴补贴	9185
[30103]奖金	1897. 1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0. 98
[30113]住房公积金	1125. 5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41. 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7. 57
[30201]办公费	230
[30202]印刷费	20
[30205]水费	40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11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9]物业管理费	18
[30211]差旅费	10
[30213]维修（护）费	150
[30214]租赁费	180
[30216]培训费	10
[30217]公务接待费	2
[30218]专用材料费	40
[30224]被装购置费	40
[30227]委托业务费	15
[30228]工会经费	150
[30229]福利费	2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93.8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1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55
[30302]退休费	263.55
[310]资本性支出	9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0

注： 无。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16.38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2.62
[30102]津贴补助	392.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3.76
[30226]劳务费	8.22
[30227]委托业务费	1165.54
[3022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注： 无。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666.46	4666.46	0.00	0.00
“三公”经费	332.6	332.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30.6	330.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6	330.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	2	0.00	0.00

注： 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0160.46	30160.46	30160.4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459.34	24459.34	24459.3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7.57	5347.57	5347.5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55	263.55	263.5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90	90	9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616.38	1616.38	1616.38	0.00	0.00	0.00	0.00	
禁毒专项经费	108.86	108.86	108.86	0.00	0.00	0.00	0.00	推动我镇禁毒工作重点向社会化、专业化转变,为维护我镇持续稳定的治安环境、保证人民群众安居做出应有的贡献。
民警值勤岗位津贴	392.62	392.62	392.62	0.00	0.00	0.00	0.00	为充分保障基层公安民警收入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根据《关于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
办案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侦查办案、服务公共安全,在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公正能发挥重要作用。完成市局下发的打击任务指标,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及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
后勤人员外包	1056.68	1056.68	1056.68	0.00	0.00	0.00	0.00	将部分后勤类岗位实行购买服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物管服务费								解决好工勤类辅警脱离出辅警编制，推进我镇辅警规范化建设。
朗贝村分流辅警工资专项经费	8.22	8.22	8.22	0.00	0.00	0.00	0.00	给朗贝村辅警陈海河、陈锦轩、陈汉新、陈柱芬四人发放 2023 年由镇财政承担部分的工资专项经费，确保其四人准时收到工资，以保证维持正常生活，保证正常工作进行。

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776.84万元，比上年减少9597.36万元，下降23.2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镇财政收支形势严峻，为确保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财政暂时只安排三保支出及专项债支出；支出预算31776.84万元，比上年减少9597.36万元，下降23.2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镇财政收支形势严峻，为确保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财政暂时只安排三保支出及专项债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32.6万元，比上年减少70万元，下降17.3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0.6万元，比上年减少19万元。）比上年减少19万元，下降5.4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666.46万元，比上年减少7153.03万元，下降60.5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需要调整相应的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75.6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06.1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34.5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336.9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4071.21平方米，车辆10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7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3.22万元，主要是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